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50號

02 聲 請 人 呂萬鑫

03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祥麟、陳宏益間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
04 4年度聲再字第19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駁回。

07 理 由

08 一、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
09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
10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
11 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
12 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
13 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
14 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
15 正之必要。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低收入戶，目前失業中，年收入所
17 得僅新臺幣（下同）12元，入不暇出，日常全賴救濟渡日，
18 亦無財產可供變賣，家中尚有七旬母親待奉養，存款亦僅有
19 3元，並積欠健保費債務5,080元及法院債務1,050元，無資
20 力支付，也無財產、所得、股票或存款等足供執行，且因無
21 經濟信用資格而遭銀行行庫拒予信用借貸。依臺中市政府公
22 告，在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每月16,077元，聲請人所有資力
23 未達該金額，維持每月基本生活生存都是困難，確無餘裕資
24 力，支應相關訴訟費用。另聲請人前於另案聲請訴訟救助，
25 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113年度中救字
26 第54號民事裁定、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等認聲請人依前述
27 無資力情節以為釋明，而准予訴訟救助，證明現實聲請人的
28 無資力狀態事實，確切仍持續繼續存在中，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107條、第109條之規定，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雖提出臺中
31 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列冊期間民國114年1月至114年1

01 2月)、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0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聲請人郵政存簿儲金簿之
03 封面及內頁明細、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
04 表、合作金庫銀行信貸可貸額度試算、臺中市政府公告、本
05 院113年度中救字第54、45號民事裁定為證。惟觀諸聲請人
06 提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聲請人
07 名下尚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
08 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
09 限公司等營利給付所得，並非無資力之狀態。至上開中低收入
10 證明書、臺中市政府公告僅係行政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
11 設核定標準之證明書，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
12 定，非必相關；戶籍謄本、郵政存簿儲金簿之封面及內頁、
13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信
14 貸可貸額度試算、另案准予訴訟救助裁定，僅是顯示聲請人
15 之戶籍資料、存款、欠費及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等情，以及其
16 他案件之訴訟救助情形，尚無從憑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
17 經濟信用，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等情事。此外，聲請人復未
18 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19 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22 法官

23 法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